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发〔2025〕21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《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》审议意见的报告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2025年4月16日，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《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》，形成了相关审议意见以及问题清单。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进行逐条梳理研究，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，形成了办理审议意见的报告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夯实美丽崇明生态环境基础

(一) 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

召开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会议，强化国控站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保障，加强全区固定污染源和移动源管控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加强区域污染天气的应对，联合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。推动与江苏省南通市大气监测数据的互联共享。加强崇苏通区域间交流学习，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，协同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。

(二) 制定镇村级河道河床修护工作方案

加强统筹管理，推动河道淤堵隐患排查，分级分类推进河床清理养护、河道清淤疏浚等工作，切实提升行洪排涝能力。针对河道名录中的小微水体，开展全面排摸，对有重要作用的小微水体纳入河道实施管理；结合人居环境、市容市貌等要求，对其余小微水体加强关注。

(三) 规范水资源调度管理

根据《崇明区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》，进一步规范崇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，合理配置水资源，充分发挥本区水闸工程的综合效益，确保区域防汛安全和河道活水畅流，保障防汛，保护水生态。三岛水闸管理部门根据贯通水系、调活水体、营造水景、改善水质的要求，做好水资源调度、活水畅流，改善内河水质工作，营造良好水环境。崇明区以水质提升为核心目标，深度聚焦水体清澈度改善工作，积极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及水体清澈度提

升试点项目。稳步开展竖新镇春风村、新河镇新民村、中兴镇爱国村等6个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，项目覆盖共计289个断点。完成2个水美村庄与1个水美社区的试点建设任务。积极探索恢复内河河道调水制度，加强闸河联动，通过水体流动稀释污染物，保障河道最小生态需水量、提高水体环境容量和自净能力，切实保障农村水环境质量。

二、着力抓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置工作

（一）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综合评估

按照“绿色低碳、生态治理”的理念开展综合评估工作，形成符合实际的“一村一策”治理方案和“一设施一方案”的优化路径。紧密结合行政村实际情况，以村庄地形地貌、资源禀赋、人口规模、经济水平等周边条件作为实际考量，以行政村治理情况、设施运行的真实数据为基础前提，科学合理制定治理（管控）方案，以处理模式、处理工艺、处理效率、出水水质、成本等为重点，因地制宜推进农污治理，推动治理从“全覆盖”向“高质量”跨越。

（二）试点推进农污治理新模式

结合农田、林地、自留地，主动探索符合农村实际、建设和运行费用低、管护简便的生态型农污治理新模式，积极开展农污治理资源化利用试点，通过将处置后的农污应用于浇灌“小三园”和林地等方式，因地制宜推进农污治理提质增效。可利用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置能力，积极推动污水纳管，并进一步解决雨污混接

和管网配套问题。对于生态资源禀赋丰富的区域，则考虑采用资源化利用的模式。对于老旧设施必要时采取工程性措施进行修缮改造，进一步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（三）加大监测覆盖面和准确性

围绕“因地制宜，持续运行，稳定达标”的工作要求，区水务局、区生态环境局分工协作，共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。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日处理能力大于等于 20 吨/日的设施的水质监测工作，区水务局主要负责日处理能力小于 20 吨/日的设施的水质监测工作，确保农污设施水质监测工作达到“全覆盖”。同时，区水务局还注重提升村民对农污日常运维和监管工作的参与度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污治理。区生态环境局预计全年监测将近 1400 家次，覆盖全区涉及农村生活污水站点的各乡镇。科技赋能，充分利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（LIMS），对采样、流转、分析、质控、编制报告的电子化，统计汇总的自动化，实现监测过程高效管理。

三、持续深化“无废城市”建设

（一）提升资源回收利用能力

组建了长兴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、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运营推进小组，专门对接项目的运营事宜。对长兴、堡镇两个项目的运营团队开展技术培训，对标市级设施，学习先进管理理念，规范操作流程，提升设施运营管理水准。加强各部门的沟

通协调，挂图作战，形成倒逼机制，确保湿垃圾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投产试运营，进一步提升我区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水平。

（二）推进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

对本区水稻、油菜、鲜食玉米秸秆的综合利用继续给予支持。结合“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”建设机遇，依托中央扶持农作物秸秆利用项目，重点支持秸秆饲料化、肥料化利用，形成“秸秆-饲料-肥料”循环利用模式，打造农业绿色全产业链生态体系。完善从生产端到收集端的一体化工作链，通过与本地合作社、农户等建立紧密稳固的联系，搭建起“农户+合作社+企业”的高效合作网络，保障了秸秆从收集端到生产端的高效流转，形成“政府主导、企业参与、分镇推进、分类实施”的利用模式与布局合理、多元利用的产业格局。指导相关单位形成生态公益林抚育林木资产的处置机制，并在项目自查报告中体现林木资产处置结果。按照《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产生的林木资产处置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沪绿容〔2022〕229号）相关要求，对大径材进行分类测算和交易，对枝桠、梢头、灌木等无交易价值的剩余物进行粉碎还林等资源化利用。

（三）夯实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

实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离田利用双措并举，推广秸秆燃料化、肥料化、基料化、饲料化利用。开展绿色农药源头管控。指导新建养殖场选址时远离居民区，后续的升级改造中引入对环境

更友好的养殖技术和设施设备，改善养殖环境，及时清除养殖棚舍内粪污，减少臭气扩散，指导养殖场（户）关注风向、下雨天等天气，做好雨污分离等工作。持续抓好本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，促进水产养殖业的绿色、高质量发展。多措并举做好尾水治理工作，落实长效运维工作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，加强绿色生产源头防治。

附件：审议意见问题整改行动清单

2025年7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审议意见问题整改行动清单

主要方面	序号	重点问题	意见建议	相关单位	办理情况	整改措施
一、生态环境基础方面	1	应对大气污染的工作措施不完善。	要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，建立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，实现信息共享、协同监测、联合执法，有效应对区域大气污染问题。	区生态环境局	11月底前开展第八届进博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，其他工作持续推进。	召开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会议，强化国控站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保障，加强全区固定污染源和移动源管控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，加强区域污染天气的应对。联合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。推动与江苏省南通市大气监测数据的互联共享。加强崇苏通区域间交流学习，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，协同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。
	2	部分小微水体未纳入重点管理范围。	要全面排摸村级河道和小微水体，对已经丧失功能的小微水体和中小河道要纳入管理，落实综合整治措施；对有重要用途的小微水体要尽快疏通淤塞，增强区域水循环动力。	区水务局	1. 已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区镇（乡）村级河道河床修护工作的通知》。 2. 已开展小微水体潜力发掘工作，推动具有重要作用小微水体纳入河道管理。	1. 制定镇村级河道河床修护工作方案，加强统筹管理，推动河道淤堵隐患排查，分级分类推进河床清理养护、河道清淤疏浚等工作，切实提升行洪排涝能力。2. 针对河道名录小微水体，开展全面排摸，对有重要作用的小微水体纳入河道实施管理；结合人居环境、市容市貌等要求，对其余小微水体加强关注。

主要方面	序号	重点问题	意见建议	相关单位	办理情况	整改措施
一、生态环境基础方面	3	镇、村级水体水质管理力度不强。	要探索恢复内河河道调水制度，加强闸河联动，提高水体环境容量和自净能力，促进中小河道生态环境改善。	区水务局	持续推进。	通过结合三岛水系实际，根据《崇明区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》，进一步规范崇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，合理配置水资源，充分发挥本区水闸工程的综合效益，确保区域防汛安全和河道活水畅流，保障防汛，保护水生态。三岛水闸管理部门根据贯通水系、调活水体、营造水景、改善水质的要求，做好水资源调度、活水畅流，改善内河水质工作，营造良好水环境。稳步开展竖新镇春风村、新河镇新民村、中兴镇爱国村等6个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，项目覆盖共计289个断点。完成2个水美村庄与1个水美社区的试点建设任务。
二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置方面	4	污水处理存在“吃不饱”和“吃不了”双重瓶颈；污水处理设备故障频发，导致超标排放。	1. 要摸清本区农村地区污水基数，更新早期农污设备，探索因地制宜、降本增效的农污生态治理新模式，实现就地资源化利用。 2. 要利用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，积极推动污水纳管，并进一步解决雨污混接和管网配套问题。	区水务局	正在推进综合评估工作的招投标工作。	1. 根据《关于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沪水务〔2025〕89号)、《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优化治理路径技术指引》(沪环生〔2025〕47号)的工作要求，计划开展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治理工作综合评估项目。紧密结合行政村实际情况，以村庄地形地貌、资源禀赋、人口规模、经济水平等周边条件作为实际考量，以行政村治理情况、设施运行的真实数据为基础前提形成符合实际的“一村一策”治理方案和“一设施一方案”的优化路径，科学合理制定治理(管控)方案。 2. 根据市政管网的分布及建设情况，对于有条件的纳管的农村地区，考虑纳管优先的治理路径，并通过雨污混接整改，提升管网的工作状态。

主要方面	序号	重点问题	意见建议	相关单位	办理情况	整改措施
二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面	5	对污水处理站点的监管不到位。	要强化科技赋能，增加年度监测频次，推动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区域监测、全过程控制、全方位管理。	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	区水务局和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市级部门的监测任务，结合实际管理需求，对监测对象及计划进行补充和完善，共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，预计12月底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。	围绕“因地制宜，持续运行，稳定达标”的工作要求，针对水质监测方面工作，区水务局、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分工，共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。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日处理能力大于等于20吨/日的设施的水质监测工作，区水务局主要负责日处理能力小于20吨/日的设施的水质监测工作，确保农污设施水质监测工作达到“全覆盖”。同时，区水务局还注重提升村民对农污日常运维和监管工作的参与度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污治理。区生态环境局预计全年监测将近1400家次，覆盖全区涉及农村生活污水站点的各乡镇。科技赋能，充分利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(LIMS)，对采样、流转、分析、质控、编制报告的电子化，统计汇总的自动化，实现监测过程高效管理。

主要方面	序号	重点问题	意见建议	相关单位	办理情况	整改措施
三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方面	6	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。	要提升资源回收利用水平，推动建筑垃圾处置中心正常运营，推进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项目。	区绿化市容局	长兴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、堡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都于2024年建造完成，截至目前长兴项目已完成招投标，5月19日完成委托运营合同签订，目前正在做进场前准备，拟开展设备性能验收，今年7月正式投产。湿垃圾处置方面，已在固废园区投建集中处置设施，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，目前土建完成总体工程量的95%，安装完成总体工程量的57%，预计2025年12月建成并完成设备性能验收，2026年1月正式投产。	<p>1. 组建运营小组。专门对接项目的运营事宜。</p> <p>2. 对标学习，组织培训。对长兴、堡镇两个项目的运营团队开展技术培训，对标市级设施，学习先进管理理念，规范操作流程，提升设施运营管理水。</p> <p>3. 加强各部門的沟通协调，挂图作战，形成倒逼机制，确保湿垃圾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投产试运营，进一步提升我区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水平。</p>
	7	农林废弃物处置“最后一公里”尚未打通。	要进一步提高农林废弃物回收规范化水平，加大政策供给和补贴力度，保障回收工作正常开展。	区农业农村委 区绿化市容局	持续推进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贴。持续推进林业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。	实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离田利用双措并举，持续推进秸秆饲料化、肥料化、基料化、燃料化利用；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贴；加强政策引导，推动完善收储运体系。指导相关单位形成生态公益林抚育林木资产的处置机制，并在项目自查报告中体现林木资产处置结果。对大径材进行分类测算和交易，对枝桠、梢头、灌木等无交易价值的剩余物进行粉碎还林等资源化利用。

主要方面	序号	重点问题	意见建议	相关单位	办理情况	整改措施
三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方面	8	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存在漏洞。	<p>1. 农药管理方面，要推进实现秸秆无害化、资源化利用，减少农药施用量，引导使用绿色农药。</p> <p>2. 畜禽养殖臭气减控方面，要减少恶臭气体扩散，降低对空气质量和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。</p> <p>3. 水产养殖尾水方面，要合理控制养殖密度，配齐尾水处理设施，强化排查检测，持续做好宣传引导和培训指导工作。</p>	区农业农村委	<p>1. 推进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。持续开展绿色农药源头管控，推进绿色补贴农药供应。</p> <p>2. 持续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督指导，督促养殖户加强臭气控制，减少气体扩散，引导养殖户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时引进和改良臭气处理工艺，营造良好环境。</p> <p>3. 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，科学合理养殖，配齐设施设备，加强水质检测和宣传培训。</p>	<p>1. 实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离田利用双措并举，推广秸秆燃料化、肥料化、基料化、饲料化利用。开展绿色农药源头管控。建立安全用药制度，禁止使用高毒、高残留农药，使用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农药；完善绿色补贴农药供应网络，按照区级农业技术部门的病虫情报要求，有序推进绿色补贴农药的采购、销售和配送工作，确保绿色补贴农药全年供应及时、均衡；规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，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%。</p> <p>2. 指导养殖户做好畜禽粪污管理，加强对养殖场的管理，强化臭气控制，协调稳定养殖场（户）与周边群众的关系，化解养殖场（户）与周边群众的矛盾纠纷。</p> <p>3. 落实长效运维工作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，开展绿色养殖生产方式推广；开展水质检测工作，实施乡镇自检和区级水质检测；定期开展尾水运维点位排查，开展尾水排放报备，加强培育养殖主体环保意识。</p>

